

合同编号：

中国轻纺城纺织博物馆项目招标控制价编
制单位委托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685号的中国轻纺城纺织博物馆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委托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轻纺城纺织博物馆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委托项目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柯桥城区核心区东部，云集路以南、湖东路以西。

主要内容：项目工程建安费约6亿元。

2. 服务范围：

在甲方的牵头下，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且不限于钢筋翻样、材料价格的市场询价、含差错复核调整等）及工程量清单计算稿和汇总表、现场踏勘、招标控制价中发现漏项缺项等差错的复核（若有）。

二、服务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837600 元（大写：捌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790188.68 元，增值税：47411.32 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税率变动，作相应调整，不含税价不变。

三、结算原则

1.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中标费率为1.396%，不作调整。

2. 合同价款：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完成单个项目最终审定价×中标费率计取；单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不需出具成果报告的，不再进行计算费用；已出具成果报告的，因甲方要求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项目终止，则按审后编制造价（尚未审标的按送审编制造价）的80%作为计费标准支付编标费用。

四、数量调整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费率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其他要求：

3.1、乙方在中标后须组建造价团队，造价团队的注册造价师人员合计不得少于7人，且人员不得重复。其中项目总负责人1人、土建、安装、市政、园林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合计不得少于6人（其中包含造价咨询负责人1人）。（详见附件）

3.2、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关于无价材料市场询价及定价相应的咨询服务。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元。

九、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止。

2. 实施地点：项目位于柯桥城区核心区东部，云集路以南、湖东路以西。

十、付款

1. 编制费按完成单个工作任务并提交归档资料后结付。支付口径如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完成单个项目最终审定价 $\times$ 中标费率（1.396%）并提交归档资料后结付；单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不需出具成果报告的，不再进行计算费用；已出具成果报告的，因甲方要求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项目终止，则按审后编制造价（尚未审标的按送审编制造价）的80%作为计费标准支付编标费用。

2. 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请综合考虑于投标费率中，今后不再增加该费用。

4. 如有联系单匡算、审核及服务期间的其他咨询业务不再进行计费，请综合考虑于投标费率中。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3000元/天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

1. 对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中介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动，如擅自调动，扣除费用的20%。

2. 因招标控制价编制出现明显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明显计算错误的大于总额2%的，扣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10%；编制误差在3%以上，扣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20%；编制误差超过5%的，扣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30%。

3. 在服务过程中，如招标控制价编制机构服务态度令甲方不满意、不积极配合，甲方有权对招标控制价编制机构视具体情况酌情扣罚2-5万元/次，罚款总额不超过20万元。

4. 若因调整变更招标控制价编制不及时导致工程延迟的，每延迟一天，处以2000元的罚款；若调整变更招标控制价差错绝对值大于实际工程量的10%，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元的罚款。

5. 在项目实施期间，委派中介服务人员责任心不强或与施工单位有不正当往来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改中介服务人员，并处以20000-50000元的罚款。

6. 以暂定价形式列入招标控制价的，在签证定价时，乙方需提供书面询价依据并加盖单位公章。

7. 项目正常推进时，编制单位应在施工图出具后30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在招标控制价出具后10日历天内确认最终招标控制审定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审核单位双方审定）（以上具体开始时间已甲方指令为准）。

8. 项目加速推进时，根据甲方指令，编制单位需在设计过程中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在施工图出具后15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在招标控制价出具后5日历天内确认最终招标控制审定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审核单位双方审定）（以上具体开始时间已甲方指令为准）。

9. 若未按进度计划节点时间完成相应的节点计划，每延误一天，按照3000元/天处罚逾期违约金，在应付款支付中暂扣；在后续服务过程中，总节点不延误的，逾期违约金不予扣除。

10. 该项目可能涉及施工图分步出具、多次变更，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需积极配合，根据甲方要求按时调整，如不配合或超出甲方规定时限，处以5000-50000元每次的罚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名日期：2024年9月13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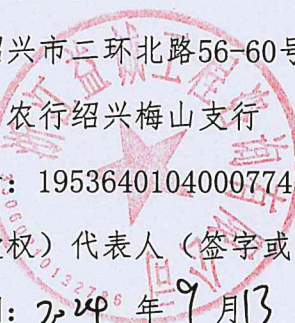
地址：绍兴市二环北路56-60号（正大装饰商城）综合楼办公区515

开户行：农行绍兴梅山支行

开户账号：19536401040007745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名日期：2024年9月13日



附件：

项目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1	王沁沁	女	45	本科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
2	陈飞	男	42	本科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造价负责人
3	李利英	女	45	本科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4	郭鑫	女	46	本科	安装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负责人
5	施逸澜	女	36	本科	市政	高级工程师	市政专业负责人
6	丁小丽	女	47	本科	园林	高级工程师	园林专业负责人
7	阮国芳	女	42	本科	安装	/	项目组成员1
8	徐丽芳	女	45	本科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2